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增设高中部电教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6-GP-040H）

甲方名称：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乙方名称：员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

供应商（全称）：员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增设高中部电教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西巷 2 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84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750884.96 元，大写：柒拾伍万零捌佰捌拾肆元玖角陆分；税额：97615.04 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使用单位，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价款。

（2）由成交单位按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

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见附件一：供货内容一览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指派专业讲师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并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厂家应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服务。保证校方最大程度使用效率。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及培训讲师。提供不少于 20 个课时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谈判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采购人予以配合。

2. 为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供应商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生产、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

3. 遵守国家、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7. 完工验收前，因运输、搬运、保管、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质量下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每年至少 1-2 次上门检查、维护、检修保养。

6.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质保期内免收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质保期外产生的售后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专业维护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应给予以电话回应，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仪器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专业维护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应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10. 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更换，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

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补足。

11. 供应商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12. 7*24 小时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服务。

1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

14. 举行重大活动期间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十四、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后无正文）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十一中学（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西巷 2 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供应商：员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 201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201 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028 2937 4631

电话：029-88881817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